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建議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 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目的

政府建議通過立法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以私人形式發售，並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建議。

背景

2. 在金融服務業中，資產管理業增長迅速。¹ 香港雖然是首屈一指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但我們的資產管理業較側重基金分銷和市場推廣。要保持優勢，令資產管理業繼續發展增長，我們需要加強香港的基金製造和管理角色。更重要是，我們應鼓勵基金在香港註冊，利用基金製造活動推動市場對專業服務的需求。除了銷售和市場推廣服務外，基金製造活動亦會帶動對基金管理和投資顧問服務，以至法律、會計、基金行政，以及其他輔助服務的需求。

3. 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是令香港基金註冊平台更多元化，提升香港製造基金的能力的一項重點措施。二零一六年六月，立法會通過《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訂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²的法律框架。藉著這項新的投資基金工具結構，我們希望吸引更多向公眾發售和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在香港註冊及製造，從而令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更趨多元。

4. 然而，單靠為新的基金工具結構建立法律框架並不足夠。基金經理在選擇基金註冊及管理的司法管轄區時，稅務待遇是一個考慮因素。作為促進香港的基金製造及管理發展的一項持續措施，在現行稅制下，由證券及

¹ 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最新數字)，香港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約為 173,930 億元。

²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雖以公司形式成立，但無須囿於一般公司現時所受的限制，可以靈活發行和註銷股份，供投資者認購和贖回基金。此外，有別於一般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會受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的規限，而是在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而不受規限。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向公眾發售的基金(不論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和離岸基金(不論向公眾發售或以私人形式發售)均已可免繳利得稅，但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則仍須繳付利得稅。換言之，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實施後，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論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和離岸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論向公眾發售或以私人形式發售)將可免繳利得稅，但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則不獲豁免。鑒於稅務待遇的不一致，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大多將會選擇繼續以離岸模式運作，而不會選擇於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下在香港註冊。為消除這個窒礙香港基金註冊及管理業務發展的因素，財政司司長遂於 2017-201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下文簡稱為「此等公司」)。

建議

5. 我們建議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符合四項條件(詳見下文第 6 至 10 段)，才可享有利得稅豁免。這些條件旨在提供相關保障，防止濫用。與此同時，我們注意到稅務優惠計劃須符合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在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方面的最新國際標準，以避免雙重免稅或利潤轉移至低稅制地區等情況。我們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四月就給予此等公司利得稅豁免的概念，徵詢業界的意見。業界普遍支持這個構思，他們的意見已經納入以下的建議中。

條件 1：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是居港者

6. 要享有利得稅豁免，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是居港者，並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換言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是在岸基金。

條件 2：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擁有權必須不過於集中

7. 此等公司要享有利得稅豁免，其擁有權不得集中。這是為了確保該公司並非由少數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持有，否則現正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並須繳付利得稅的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或會把有關業務重新包裝成此等公司以享稅項豁免，造成濫用。我們的另一政策原意是給予某些批發基金稅項豁免。雖然批發基金通常只有一個機構投資者³和少數其他投資者，但這類基金

³ 機構投資者包括為非牟利目的成立的基金、退休基金、向公眾發售的基金所投資的基金(即綜合基金)，以及主要機構投資者為政府機構的基金。

背後多數有更多的投資者或受益人。此等公司須符合有關擁有權不應過於集中的建議條件(以下簡稱為「擁有權條件」)，詳見附件。

條件 3：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進行交易所涉的資產類別，必須屬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下，就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訂明的可投資資產類別

8. 證監會會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⁴ 訂明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投資的資產類別。有關的投資範圍，基本上應符合證監會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即證券及期貨)所界定的範圍(“可投資資產類別”)，但我們會容許一定程度的靈活性，讓這類基金可按 10% 最低額豁免規則(即以不超過基金資產總值的 10% 為限)，投資於“不可投資資產類別”。

9. 我們建議此等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如涉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指明的“可投資資產類別”，且透過指明人士進行或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見下文條件 4)，則所得利潤可免繳利得稅。

條件 4：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交易必須透過指明人士進行或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

10. 我們建議獲利交易活動必須透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持牌或註冊的法團或認可金融機構(即“指明人士”)進行或安排進行。這是為了確保可享稅項豁免的此等公司會在香港進行大部分活動，並聘用本地投資經理，促進香港經濟發展。

防止濫用的措施

11. 為防止濫用情況出現，我們建議在立法框架中訂明以下措施：

- (a) 此等公司在成立的首 24 個月後，須在隨後的 24 個月內繼續符合擁有權條件 (附件所載的 A 項)，否則不可享有稅項豁免，而屆時該公司須就成立的首 24 個月繳稅。這是為了防止首 24 個月的稅項豁免被個人或實體所利用(例如每 24 個月便關閉並重新開立此等公司)；

⁴ 《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提供法律框架，而運作和程序細則將在附屬法例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予以訂明。證監會和相關部門正着手制定相關的附屬法例和守則。細則備妥後，我們會另行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b) 此等公司如進行涉及“不可投資資產類別”(上文第 8 及 9 段)的交易，該等交易的所得利潤將須課稅。這是為了防止基金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把應課稅收入(例如出售香港不動產所得的利潤)轉為免稅收入。如不超過 10%最低額豁免門檻，公司只須就從“不可投資資產類別”交易所得的利潤繳付利得稅。如超過 10%最低額豁免門檻，公司將不獲免稅(即全部利潤均須繳付利得稅)；
- (c) 居港者(單獨或與其相聯者)如持有可享稅項豁免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子基金 30%或以上的直接及／或間接實益權益，便會視為在該公司交易所得利潤中獲取了應評稅利潤。相同條文現已適用於離岸基金。這是為了防止濫用情況出現，並防止居港者利用此等公司作為掩飾，藉以獲得稅項豁免；以及
- (d) 可享稅項豁免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經營行業或業務期間，投資經理向公司提供投資服務所收取的代價或報酬，均須繳付利得稅。現行《稅務條例》第 26(a)條訂明，從應課稅的法團收取的股息，可免繳利得稅。⁵由於此等公司(即一個“法團”)從“不可投資資產類別”交易所得的利潤均須課稅，故《稅務條例》第 26(a)條將會適用。這樣或會造成漏洞，令以股息發放予投資經理的表現費和附帶權益可以免稅。事實上，這些費用和權益是收入或利潤(故應課稅)。因此，我們建議訂立明訂條文，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

徵詢意見及未來路向

12. 請委員察悉上文第 5 至 11 段的建議，並提出意見。在敲定法例修訂建議之前，我們會再次徵詢業界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把修訂條例的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讓豁免利得稅的建議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可一併落實(目前預計在二零一八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⁵ 現行第 26(a)條的政策原意，是確保只有一重徵稅，而非雙重徵稅(即向法團徵稅，不向股東徵稅)。

擁有權不應過於集中須符合的建議條件

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下簡稱為「此等公司」)須符合以下條件(以下簡稱為「擁有權條件」)，方會被視為擁有權並非過於集中：

A. 持有權規定

- (a) 此等公司如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合資格投資者，在公司接受首名投資者後的首 24 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內：
 - (i) 公司發起人及其相聯者以外的投資者數目¹須超過四人；
 - (ii) 公司任何一名合資格投資者所持有的參與權益須超過 2 億元；
 - (iii) 公司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一名投資者所持有的參與權益須超過 2 千萬元但不超逾 50%；以及
 - (iv) 公司發起人及其相聯者所持有的參與權益不得超逾 30%；
- (b) 此等公司如沒有合資格投資者，在公司接受首名投資者後的首 24 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內：
 - (i) 公司發起人及其相聯者以外的投資者數目須超過九人；
 - (ii) 公司任何一名投資者所持有的參與權益須超過 2 千萬元但不超逾 50%；以及
 - (iii) 公司發起人及其相聯者所持有的參與權益不得超逾 30%。

“合資格投資者”指若干指明類別的機構投資者，包括為非牟利目

¹ 此等公司的投資者可以是自然人或《稅務條例》第 2 條下的“人、人士 (person)” (即包括“法團、合夥、不論是否已成為法團的受託人，或團體”)。如果有任何懷疑濫用擁有權條件的情況，稅務局可依靠條例第 61 及 61A 條採取適當跟進行動。這些行動包括用以消弭從交易中原可獲得的稅項利益的安排。

的成立的機構、退休基金、向公眾發售的基金和政府實體。

由於基金建立業績記錄和吸引投資者需時，我們建議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有 24 個月時間去符合擁有權條件，即這類公司即使在成立的首 24 個月內未能符合擁有權條件，也可享有利得稅豁免。

B. 基金文件規定

(c) 基金文件在任何時間均須：

- (i) 載有 此等公司股權不會集中的陳述；以及
- (ii) 訂明投資者對象類別；

C. 條文及條款規定

(d) 在任何時間，無論是：

- (i) 訂明投資者對象類別的條文；還是
- (ii) 任何有關參與該基金的其他條文或條款(不論是否在基金文件內述明)；

都不可有限制或阻止作用。

2. 在制定上文 A 項所述的持有權規定的準則時，我們已經考慮以下情況：

- (a) 由業界提供，關於基金規模與投資者數目關係的實證數據。一般而言，當基金的資產總值越高，投資者數目亦會越多。一個資產總值低於 3.9 億元(或 5 千萬美元)的基金，常見有大概五個投資者，而資產總值為 3.9 億至 7.8 億元(或 5 千萬至 1 億美元)的基金，則常見有約十個投資者。因此，我們採納了“五”及“十”(視乎有否合資格投資者)作為此等公司的最低投資者數目，以體現可享利得稅豁免的此等公司不應由少數投資者持有(及因而控制)的政策理念；
- (b) 業界的反饋顯示，為免容易受小投資者的流動性影響，機構投資者傾向持有基金的大部分權益。因此，當此等公司有合資格

投資者，我們認為這名投資者會傾向持有最少 50%的參與權益。根據業界數據，合資格投資者因此需要投資最少 2 億元(大概相等於 3.9 億元(上文(a)段所述的基金規模) × 50%)。這亦應可確保此等公司具合理規模；以及

- (c) 為確保此等公司不是由少數投資者持有(及因而控制)，我們不會容許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任何投資者持有特別多的權益。因此，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一名投資者不得持有多於 50%的參與權益，而發起人及其相聯者則不得持有多於 30%的參與權益。同時，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一名投資者所持有的參與權益需超過 2 千萬元(大概相等於 7.8 億元(上文(a)段所述的基金規模) × 20% ÷ 9 個投資者)。

3. 上文 A 至 C 項所述的三項規定的目的如下：

- (a) 此等公司在接受首名投資者後的首 24 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內，必須符合擁有權條件(上文 A 項)。這是為了確保在此等公司的存續期內，公司權益不會持續由少數人集中持有。考慮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能需要時間邀請投資者認購基金，以符合擁有權條件，我們建議讓公司有 24 個月時間(由接受首名投資者的日期起計)去符合條件。
- (b) 此等公司的投資者數目必須符合最低要求(上文 A 項)，使可享稅項豁免的公司不會由少數投資者持有(及因而控制)。
- (c) 各類投資者所持有的參與權益必須符合相關的百分率上限和水平下限(上文 A 項)。為不同投資者類別而設的參與權百分率上限，旨在確保可享稅項豁免的此等公司並非由少數投資者或發起人及其相聯者控制。為不同投資者類別而設的最低參與權益，則是為防止有人一致行動，只作出小額投資，並確保可享稅項豁免的基金具合理規模。
- (d) 符合擁有權條件的此等公司也須符合基金文件規定(B 項)和條文及條款規定(C 項)。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通常以特定類別的投資者為銷售對象。這些規定旨在確保基金文件能反映此等公司的股權不會由少數人集中持有，以及把只供特定人士或公司投資者認購的此等公司剔除在免稅範圍外(不論這類基金是藉在基金文件訂明特定規則以設限，還是藉施加條文及條款以阻止某些投資者投資於基金)。

安全港規則

4. 為切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能遇到的實際運作情況，我們建議訂立安全港規則，讓此等公司即使不符合擁有權條件三項規定中任何一項，也可以在以下至少其中一種情況下，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稅項豁免：

- (a) 此等公司正縮減活動和投資，並已把縮減活動和投資的決定以書面通知公司成員；或
- (b) 在暫時且無法控制的情況下(例如大量投資者因市場波動而在短時間內贖回股份或退股)，此等公司仍可被視為符合擁有權條件。

5. 此外，此等公司能否遵守 10% 最低額豁免規則可能取決於超出其控制的市場價格波動。因此，我們建議訂立安全港規則讓此等公司在能令稅務局局長信納有超出該公司合理預期的情況出現，以致其資產價值或數額顯著下跌，令其超越該 10% 門檻的情況下，可以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稅項豁免。

- 完 -